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海)食药监 食行罚〔2018〕80号

当事人：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

地址（住址）：海丰县海城镇人民南路 邮编：516400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21MA4X3Q9N7D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JY14415210022716

法定代表人：曾庆原。

违法事实：

我局于2018年7月2日接张扬投诉举报信后对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经现场检查现场没有发现被投诉举报的产品，经调查该产品全名为“富夫牛钙益生牛奶味压片糖果”，“钙”属于该产品名称中出现的字眼，在该产品标签照片中并未发现有特别强调的情况，根据GB7718-201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4.1.4.3中的规定，不需要标示该种配料或成分的添加量或在成品中的含量。经调查，该产品的生产商为“FOODVESTINDUSTRIES (M) LIMITED”，原产地为“中国香港”，经销商为“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地址为“广东省汕尾市海丰县海城镇人民南路”，但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不能提供该产品的来源及产品的相关证明材料，也不能提供生产商任何授权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该公司应对其标签内容负责。该产品购进数量：2件，规格：20盒/件，每盒180克，购进价格：人民币4元/盒，销售价格：4.6元/盒，购进金额合计人民币160元，销售金额合计人民币184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4元。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的行为属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的食品。

证据材料：

1、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曾庆原身份证复印件；2、现场检查笔录；3、曾庆原调查询问笔录；4、投诉举报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经营标签含有虚假内容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一条食品和食品添加剂的标签、说明书，不得含有虚假内容，不得

涉及疾病预防、治疗功能。生产经营者对其提供的标签、说明书的内容负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综上所述，建议对海丰卡荔森贸易有限公司进行以下行政处罚：1、责令停止经营标签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2、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24元，并处罚款人民币5100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海丰县建设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汕尾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海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海丰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年8月31日